

四川东方水利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情况概述

四川东方水利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施工单位”）于近日与陕西汉中石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建设单位”）完成了《陕西汉中石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II标段（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制造）合同书》（合同编号：SMCX-II）签订的相关手续，合同总价为¥25,595,121.00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贰仟伍佰伍拾玖万伍仟壹佰贰拾壹元）。根据招标文件约定，公司将于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合同所列项目的产品供货。

二、合同签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项目合同的签订，预计将对公司2018-2020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本项目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，存在因设计、施工条件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的《陕西汉中石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II标段（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制造）合同书》（合同编号：SMCX-II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东方水利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16日